湛（廉）环罚字〔2023〕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龙康福**：**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广东省吴川市塘㙍镇龙安村54号101房

工作单位：廉江市鑫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法定代表人（环保负责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廉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廉检行公建〔2022〕114号）的工作要求，2022年12月7日，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到廉江市鑫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旺公司”)位于廉江市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梧村垌片区一号地块5幢（B1-3幢）的手机钢化膜生产项目进行检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57项（项目类别）“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的规定，鑫旺公司手机钢化膜生产建设项目属于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经查，鑫旺公司未编制手机钢化膜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该项目即于2020年11月投入生产。你作为鑫旺公司的环保负责人，对鑫旺公司手机钢化膜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

以上事实，有2022年12月7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片及视频等材料为证。

鑫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你作为鑫旺公司手机钢化膜生产项目的责任人，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3年1月12日向鑫旺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3〕1号］，责令鑫旺公司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报批手机钢化膜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成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经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2023年2月9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3〕3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或者陈述申辩意见。2023年2月13日，你向我局廉江分局提交《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经复核，鑫旺公司没有生产，已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合同，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正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2023年2月16日，你在《湛江日报》A04版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3〕1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3〕3号］及送达回证、2023年2月21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以及你提供的《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2023年2月16日的《湛江日报》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8裁量标准[对个人：“裁量起点”裁量权重25%，“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裁量权重0%，“产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为未建成”裁量权重6%，“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2个月以上”裁量权重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1次”裁量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裁量权重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即47%×20万＝9.4万］，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鉴于你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并结合鑫旺公司手机钢化膜生产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投产后有B类污染物排放等情节，我局决定对你直接负责的鑫旺公司手机钢化膜生产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既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按告知罚款金额（¥94,000.00万元）的4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伍万陆仟肆佰元整（¥56,4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56号 电话及传真：0759-6689797）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